


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Raymond WONG Yuk-m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3室

Rm 1013, LegCo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Admiralty, HK

電話 Tel: (852)2537 3150

傳真 Fax: (852)2537 7053

 立法會CB(2)1166/12-13(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 1166/12-13(01)
 (Chinese version only)

致內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

主席本月十三日引用《立法會議事規則》第92條賦予的權力「剪布」，決定於十四日下午一時中止《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辯論。

本席認為，主席是次的決定會成為往後主持會議的慣例，影響立法會未來多項法案以至決議案的審議工作，而且引起公眾對議會公正性的爭議，有必要盡快在立法會中公開討論，因此，本席希望閣下能於五月廿四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上加入新項目，商議和決定是否容許本席於五月廿九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其他議員原來的兩項議員議案外再提出多一項議員議案。



立法會議員

黃毓民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黃毓民議員引用《內務守則》13(a)條擬提出的議員議案)

對立法會主席投不信任票

就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於去年五月十七日中止《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辯論階段、本年五月十三日中止《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辯論階段等打壓議員發言權利的決定，本會認為曾鈺成先生濫用主席權力，主持會議極不公正，偏袒特區政府，並多次發表歪曲立法會憲制責任的言論，因此不信任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